

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枣创卫办字〔2016〕41号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卫计专线 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按照市创卫办《关于建立创卫整改工作精细化专业化督查制度的通知》（枣创卫办字〔2016〕39号）文件要求，市卫生计生委定于2016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派出两个督查组，分别对五区及市高新区卫计专线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望接此通知后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一、第一督查组安排

1. 督查内容

健康教育、病媒防制

2. 督查组成员

组长：李 可

成员：丁德超、王延庆、诸葛端惠。

3. 时间安排:

11月29日上午: 山亭区

下午: 市中区

11月30日上午: 高新区

下午: 薛城区

12月1日上午: 台儿庄区

下午: 峯城区

二、第二督查组安排

1. 督查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和医疗单位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置、医疗废弃物储存和处理。

2. 督查组成员

组长: 范光计

成员: 沈其彬、乐爱华、李辉、张红亮

3. 时间安排:

11月29日 山亭区

11月30日 薛城区

12月5日 市中区

12月6日 台儿庄区

12月7日 峯城区

三、抽查样本

符合枣创卫办字[2016]39号文件附件1要求。

四、督查方式

督查采取现场查看的方式进行，边督查边交办边落实。

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